

## 加拿大對台焊接碳鋼管課徵反傾銷稅案 我獲WTO一審勝訴判決

日期：105-12-23 資料來源：新聞傳播處

加拿大對台灣焊接碳鋼管不當課徵反傾銷稅，由我政府出面向WTO提出告訴，歷經一年多的爭訟程序，於12月21日獲得一審勝訴的初步成果。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今（23）日表示，該案審議小組的裁決報告於昨日正式分送WTO各會員國，明確裁定加國對於本案的作法不當，更進一步裁決加國國內法規本身就有違反WTO規範之處，必須修法改進。

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指出，台灣近年出口鋼鐵產品的金額平均達新台幣4,500億元，其中出口至加國約新台幣100億元。面對加國政府專斷無理的反傾銷調查作法，不僅對我鋼鐵產品產生衝擊，未來若有他國仿效跟進，對我鋼鐵產業將是極大的負面影響。為積極爭取台商的合法權益，並有效制止外國政府的不公平作法，政府因此決定提出訴訟。

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強調，該案是我加入WTO之後，政府第4度以原告身分為爭取台商合法的出口權益，並公開指責加國的反傾銷調查程序和課稅措施太過專斷無理，損及我商的權益與商機。

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進一步表示，我國的指控事項包括：

第一、國際市場價格本來就有合理的浮動，若價格浮動差異不到2%，應屬合理的買賣交易，不應課徵反傾銷稅。而加國調查我相關業者，竟計算出0.4%跟0.005%的反傾銷稅率，並繼續課稅，根本違反WTO的規定。

第二、前述台商如要生產新規格的產品，加國除課徵0.4%或0.005%的低稅率之外，又基於新產品以前沒有賣售過的理由，以儘量高估的方式，逕行課徵54.2%的最高額反傾銷稅。如此武斷與不合理的作法，更嚴重違反WTO的協定。

第三、加國之所以有前述不合理的作法，部分源自該國的反傾銷法規本身即有缺失，造成調查單位一再發生相同錯誤。此項指控也獲小組認同，進而裁決加國應有必要修改其現行法規。

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進一步表示，該案裁決報告於昨日正式分送WTO各會員國之後，WTO爭端解決機構應在60天內予以採認，除非加國政府決定提出上訴，屆時將再進入上訴階段。預計經過數月的上訴爭訟程序後，全案將在明（106）年中定讞。

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進一步強調，相信上訴機構應會再次支持我國主張，並裁決加國敗訴，我將據以要求加國改正前述一再犯錯的反傾銷調查與課稅作法，修改相關法規，並避免繼續錯誤適用在其他反傾銷的調查案，還給我國業者合法的權益與商機。

---

© 行政院全球資訊網